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，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，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（临 2020-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9 日